

「账户章程」之更新通知

2015年12月5日

亲爱的客户：

谨此通知，因应《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即将生效，由2016年1月1日(「生效日」)起，本行的「账户章程」的第 I 节将被更新以加入第11.2条，而原第11条则被订定为第11.1条，现节录第I章第11.2条内容如下：

*11.2 就本账户章程适用的合约而言，该合约立约方以外的其他人士(在本第11.2条下称「第三者」)并没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项下享有强制执行该合约或本账户章程任何条款的权利或其他任何利益。为免疑问，该合约及/或本账户章程可被撤销、更改或补充，而在所有情况下毋须征求第三者的同意或给予第三者任何通知。*

经修订之「账户章程」将适用于与本行在生效日或之后订立的合约及受其约束。另外，如 阁下于生效日后继续使用任何「账户章程」项下之服务， 阁下将被视为已接受上述修订。

如 阁下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本行任何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3768-6888。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